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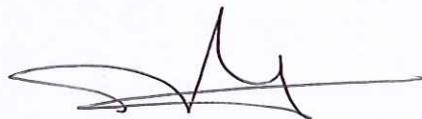
林女士：

**就張超雄議員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
“代決人”安排的查詢作出的回應**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來函收悉。我們就張超雄議員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予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所提出事項回應如下：

2.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條，某些人士可合乎資格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 / 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這安排是特別為容許代決人就參與互通系統作決定(例如給予或撤銷參與或互通同意)而設的。
3. 類似的代決安排亦出現於香港的其他條例和各種行政措施中。就我們的特定背景而言，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並不大可能會對代醫護接受者作參與決定的代決人帶來任何直接的個人利益。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在互通系統將來的運作流程設計中設有保障，以尊重和保護醫護接受者的利益。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有關安排會符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4. 除非有清晰的反證，否則醫護接受者會被預設假定為有能力就參與互通系統作決定。無能力處理其本身其他事務但有能力給予同意的醫護接受者，仍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互通系統，而其決定會凌駕於合資格代決人的決定(如有的話)。實際運作上，我們只會在代決人能夠提供醫護接受者無能力給予同意的證明文件時，才會接受由代決人代醫護接受者作決定。我們

也會向醫護接受者提供所需協助，以助他們表達同意或不同意。這些保障措施會於提供給參與的醫護提供者的運作/行政指引中載述。



P.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碧茜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副本抄送：律政司 (經辦人： 蔡之慧女士
胡仲兒女士
楊振鴻先生)